

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01月05日，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01月15日上午9点准时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25号502单元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秘书：黄志贤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：庄沧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事项及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工作认真尽职、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20855463270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之相关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厦门安盟

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董事签字的《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记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安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